

配音圈集体维权： AI盗声乱象何时休？

“本人不授权任何 AI 使用我声音进行模型训练及 AI 作品。法庭见。”3月，配音演员史泽鲲在社交平台发声，称已就 AI 盗用声音侵权一事委托律所正式提起诉讼。寥寥数语，将一场酝酿已久的行业抗争推至台前。

没多久，为《哪吒》系列配音的吕艳婷、张珈铭，为“甄嬛”配音的季冠霖，以及参与大量知名影视剧、广播剧的边江等数十位国内知名配音演员接连发声，反对未经演员知情同意，擅自采集其声音素材用于 AI 训练、音色合成及商业变现的行为。

他们中，有人发现自己的音色出现在 AI 生成的短剧里；有人发现自己的声音被做成付费模型公开售卖；更可怕的是，他们根本无从知晓，自己的声音素材何时被采集、训练，又流向了哪里。

盗声乱象，配音圈集体维权

配音行业的集体发声，并非孤立的维权事件。“偷声音”的发生，远比大众想象得更早。2024年4月，配音演员林景在一部朋友转发来的 AI 短剧里，发现了与他自己和另一位配音演员彭博极其相似的声音，甚至听不出做过任何处理。他当时在社交平台写道，行业中早有组织和个体暗地里盗用演员们的作品训练语音 AI，但整体还是“偷偷摸摸”；没想到看到公开平台出品的短剧也出现了这样的行为，未来事情发展只会愈演愈烈。

同年，某音频软件将配音演员夏磊、谢添天、柯暮卿为多款游戏配音的声音作为素材，制作了与三人声音相近的人工智能语音音源。在历时半年的维权后，该软件发布致歉声明并下架相关服务，同时对已经产生的传播向三位配音演员道歉。

而两年后的今天，AI 盗声现象称得上“愈演愈烈”。以公开发声的季冠霖为例，由于《甄嬛传》二创繁多，采用季冠霖声音进行演绎的 AI 视频、配音也数不胜数。记者在某视频平台以“甄嬛”为关键词搜索，发现大量二创内容，包括“唱 K”“手搓印度版”等不同创作方向，但几乎都使用到了与原作中季冠霖极其相似的声音。

季冠霖则在个人声明中称，这种未经授权擅自采集声音样本用于 AI 模型训练的行为，已经不限于影视二创、短剧配音，甚至涵盖商业与非商业传播渠道。她更在接受央视总台采访时表示，在艺术层面上，无序发展的 AI 仿声消解着配音演员的表演能力和情感流动，降低了配音行业应有的艺术水准和价值，还让配音演员面临诸多法律风险。“未来如果用我的声音生成了一段违法的、行骗的语音，或者是虚假广告，该怎么去界定它是 AI 还是我本人？”

声音克隆，AI 侵权门槛低

AI 声音侵权的快速泛滥，核心原因之一是技术门槛的降低。当前市场主流剪辑软件中，普通人已经可以通过简易操作轻松克隆自己的声音，但在克隆前仍需阅读相关提示，承诺相关声音、形象已获得完整的合法授权；而如果借助开源 AI 模型与音频克隆工具，流程则会进一步简化：一段短小的人声素材就能完成音色克隆。



AI生成

记者检索发现，目前社交平台上有不少 AI 声音克隆教程，或是在网站上上传素材，或是下载相关剪辑软件，部分模型仅需用户提供 3 秒的声音文件，即可生成相似度极高的合成音频。这些教程的初衷是提升内容创作者的口播效率，但技术门槛之低，可见一斑。记者在试用时发现，鲜有平台设置实名认证门槛，部分主流软件也仅给出“提醒”，但未对声源的素材进行复核。

不仅如此，电商平台还形了成熟的商业化克隆服务。在电商网站上，多家店铺提供声音克隆和代训练服务，可以生成可无限调用、有不同情感控制方式、适配多场景的 AI 语音模型，价格则从十几元到一百元不等。

而从 2024 年 4 月一审宣判生效的全国首例 AI 声音侵权案来看，相关侵权行为确实已经形成完整产业链——在这个全国首案中，配音师殷女士原本为某公司录制了多部有声作品，但该公司在录制完成后，未经她授权擅自将这些作品提供给了某软件公司；随后，该软件公司以殷女士录制的作品为素材，进行了 AI 化处理，生成了一款文本转语音产品并经过经销商对外出售。最终，某运营智能配音软件的科技公司采购了这款产品，在未经任何技术处理的情况下，直接调用并生成文本转语音产品，开始在软件平台上销售。从素材采集、模型训练到内容生成、商业售卖，全链条无任何环节获得声音权利人的授权，却形成了完整的侵权闭环。

有没有一种办法，能让配音演员的声音从源头上被保护起来？对此，不少业内人士都曾提出“声音水印”的概念，即为音频文件添加唯一的身份识别码，即便音频被篡改或转载，也能追溯到原始来源。从实践上看，这一技术已经在不断地完善和发展。但对大量已经成名的配音演员来说，过往海量的作品依然是被侵权的“重灾区”。

权益边界，困局如何突破？

记者梳理发现，AI 声音侵权的受害者并非只有配音演员，大量具备公众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的艺人、公众人物，同样深陷“偷声”困境。此前，杨幂工作室就披露了一起 AI 伪造声音侵权案的胜诉详情：法院审理查明，被告未经授权，使用 AI 技术合成杨幂的声音，搭配其肖像制作推广视频对外公开传播，假借杨幂的名义开展商业营销活动，最终认定被告行为已侵犯杨幂的肖像权与声音权益。

但与此同时，维权之路依然漫长且艰难。在配音演员集体发声后，3月，林景在社交平台更新了 2024 年被 AI 短剧侵权的“下文”：从侵权行为出现，他和团队开始积极沟通却没有任何回应，此后诉诸法律，多番努力在 300 多天后才成功立案，“等到 25 年 9 月终于成功开庭，现在 26 年 3 月，我们尚在等待判决结果。”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李宇明律师告诉记者，《民法典》首次以立法形式确立了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规则，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相关规定。从近年来的司法判例来看，AI 声音侵权认定的核心要件，是判断合成声音与对应自然人之间是否具备“可识别性”。

“如果普通公众能够通过 AI 合成声音的音色、咬字习惯、语调和发音特点，明确关联到特定自然人，即可认定该声音具备可识别性，相关行为构成对自然人人格权中声音权益的侵害。”他解释道：“对于配音演员而言，其声音在特定圈层的受众中具备极高辨识度，只要其固定受众能够将 AI 合成声音与该演员建立明确对应关系，同样可以认定具备可识别性。”

除了认定标准的适用问题，维权的另一大核心难点在于取证。李律师介绍，司法实践中，证明侵权行为成立主要有三类核心举证路径：一是委托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专业机构，对 AI 合成声音与权利人原声进行声纹同一性鉴定；二是调取涉案 AI 模型使用权利人声音作为训练素材的直接证据，或申请法院依法调取相关训练数据；三是收集普通公众、行业从业者对合成声音与权利人声音的关联性认知评论，佐证声音的可识别性。“但在具体实践中，网络上传播的 AI 克隆声音大多经过了多次二次加工，调整情感表达、升降音色、变速变调等操作，可能对鉴定结果与证据效力产生直接影响。”

他同时提醒，即便相关主体已获得配音演员某一录音制品的完整著作权，也无权未经权利人本人授权，将该录音制品用于 AI 配音模型训练、开发商业化衍生产品。“录音制品的著作权，与自然人本身的声音人格权是相互独立的两项权利。只要权利人未明确同意将自身声音用于 AI 模型训练与开发，擅自使用即构成侵权。”而一旦侵权事实成立，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需承担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法律义务，下游的内容平台、相关经销商也负有及时采取下架、屏蔽等处置措施的法定义务。

一键启动附加低显存版

声音克隆 二创配音
影视解说 AI·短剧

无限免费使用

2026持续更新·不满意全额退款

整合包indexTTS2.5 AI声音克隆配音
短视频情感控制文本转语音

¥1.8 100+人付款 上海
24小时内发 包邮 公益宝贝

AI声音克隆

声音克隆
AI技术还原
百分之九十九还原

24小时自动发货

AI声音克隆软件人声模仿定制复刻仿
真说话合成文字转语音使用简单

¥19.9 100+人付款 北京
24小时内发 包邮

AI声音克隆

无需训练克隆音色
上传克隆音色
输入文字
点击生成

网页版手机电脑都可以免费使用

AI声音克隆文字转语音ai音色克隆广告
配音自媒体文案解说文字配音

¥5.8 500+人付款 广东 中山
包邮